

2021年10月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職權範圍)：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組成的現存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Chamb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根據第B 80359號註冊。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董事。

執行董事指參與日常業務營運的董事，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

本集團指於相關時間或(倘按文義所須)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的各項業務前的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標準的獨立董事。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指並非本公司管理層成員且不被視為獨立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指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任何獲提名的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員；及其薪酬組合較或建議將較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更優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及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1年7月27日按自願基礎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授權按照本職權範圍行事，且在適用範圍內以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

目的

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及表現進行監督、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檢討及挑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路線圖以及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以下稱為「ESG」)相關的所有議題的進展，特別是包括氣候、生物多樣性、包裝、多樣性及包容性以及社會事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將由董事會定期更新、修改或修訂。

成員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從董事中委任，不得少於三名，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能會徵詢外部或內部專業意見，並與由內部及／或外部顧問成員組成的執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辯論。該等執行委員會成員應有權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該等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作用是支持委員會成員組織會議，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所確定的特定領域或範疇提供額外的專業知識和知識。
7. 內部顧問成員應由足夠數量的高級管理層組成，且無投票權，亦無權從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建議或服務中獲得報酬。外部顧問成員可能會按個別情況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決定獲得報酬，並且沒有投票權。

會議

8.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會議不少於兩次(按推斷於十月及六月舉行)。會議須由主席按照至少7個公曆日的通知期召集，而主席須在其他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額外會議。主席有權自行決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秘書。

授權

9.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進行調查，有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僱員要求提供任何其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指示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通力合作。

職責

1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優先事項、措施及目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 b) 不時監察、檢討及建議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面的策略、政策及實踐的任何變動及改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c) 確保本公司的運作及實踐與可持續發展策略一致；
 - d) 每年監控及檢討本公司在實現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建議的目標或關鍵舉措方面的表現；

- e) 支援並向由本公司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提供指導，包括制定及檢討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目標或重點舉措，及監督目標或重點舉措的實施情況；
- f) 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與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機會或投資，以及任何由檢討產生的重大事項(不論是財務上或是其他方面)；
- g)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年度ESG報告，並就董事會應考慮的具體行動或決策提出建議，以保持ESG報告的完整性；及
- h) 履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與前述相關或附帶的其他職能。

匯報程序

- 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受委人)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應充分準確，以便概述專門的ESG事務的進展情況。
- 12. 在不損害在本職權範圍所列明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一般責任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 1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職權範圍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以說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限。